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124,8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6港元。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6%；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為0.136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4港元折讓約17.07%；(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56港元折讓約17.87%；及(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9港元折讓約19.53%。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972,8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6,722,800港元，代表淨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34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124,8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6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松根先生持有。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林松根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124,8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6港元。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6%；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2,48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人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為0.13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4港元折讓約17.07%；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56港元折讓約17.87%；及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9港元折讓約19.53%。

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惟須受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限制。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4,827,264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許可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票前並無於其後被撤銷；及
- (c) 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或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能達成股份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則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將終止，而除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預期將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人須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認購股份之總股份認購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972,8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6,722,800港元，代表淨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34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6,722,8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000,000港元。儘管目前現金水平，本公司認為保留額外營運資金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屬於審慎及重要之做法，此可配合本公司的經營現金開支，並防任何意外的成本增加或能夠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增強財務狀況以配合本集團日後經營需要的良機。

董事會已審閱其他集資方法之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亦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程序、與銀行磋商及受現行金融市場狀況限制，其可能相對不明朗及費時。另一方面，

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比較，可能需要相對較長之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30,892,833	20.97	130,892,833	17.47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2)	86,581,000	13.87	86,581,000	11.56
黃衛東先生 ^(附註3)	7,204,000	1.15	7,204,000	0.96
李重陽先生 ^(附註3)	4,610,000	0.74	4,610,000	0.62
梁志輝先生 ^(附註3)	424,000	0.07	424,000	0.06
叢永儉先生 ^(附註3)	75,000	0.01	75,000	0.01
認購人	—	—	124,8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394,349,491	63.18	394,349,491	52.65
總計	624,136,324	100	748,936,324	100

附註：

1.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衛東先生之兄嫂謝桂琳女士全資擁有。
2. Everun Oil Co.,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陳金敢先生全資擁有。
3. 黃衛東先生、李重陽先生、梁志輝先生及叢永儉先生均為董事。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在過去12個月內涉及證券發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24,8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6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NT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天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124,8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重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林繼陽先生及梁志輝先生(暫停行政職務))；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